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和条件

推选范围：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得过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。

被推荐人选的基本条件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坚定，师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，具有重要影响力，人民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选名额和时间

教育厅分配给我院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名额1人，各单位有符合条件的可推荐1人至学院。

由于是省厅急件，请各单位于2016年6月26日中午11:30前将候选人材料报送至人事处，材料有关要求见附件。

三、推选流程

（一）学院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，按优中选优的原则，推荐1名候选人到省教育厅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对各地各校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结合有关情况，推荐2名候选人报教育部；省主要媒体和教育媒体公布、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。

（三）中央媒体公布候选人先进事迹，社会公众通过相关网络媒体、报纸进行投票。有候选人的单位要通过报纸、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博以及校园网、校报等媒体平台，大力宣传候选人先进事迹，引导师生员工、家长、社会各界参与投票。

（四）中央媒体、专家学者、历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代表等组成推选委员会，根据投票结果和实际情况，推选出10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。

四、推选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坚持以师德表现、感人事迹、工作实绩与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优中选优。

（二）要向在教育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倾斜。

（三）要重视事迹材料的整理。各单位要深入挖掘拟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，材料要写实、写具体，充分体现人选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。

（四）要主动配合中央和地方媒体，创新活动形式，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，大力宣传广大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 人事处

 2016年6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李妍，联系方式：2920966）